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涉及诉讼本金为：30,00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本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案号为（2018）赣民初 41 号，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与该案相关的诉前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41）。诉讼主要内容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被告）、颜静刚（第四被告）、梁秀红（第五被告）、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第六被告）、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第七被告）、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第八被告）、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第九被告）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主张：2016 年 6 月，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同时，

原告与相关被告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对第一被告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016年6月21日和2016年7月1日，原告按照约定发放了相应借款。上述借款提前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3、诉讼请求

(1) 判令确认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的编号为“中江国际[2016 信托 147]第 02 号”的《信托贷款合同》及双方根据该合同签订的其他业务合同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立即提前到期；

(2) 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叁亿元整（小写：¥300,000,000.00 元）、信托业保障基金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小写：¥3,000,000.00 元）、利息（含罚息、复利）人民币捌佰贰拾肆万叁仟壹佰伍拾伍元零柒分（小写：¥8,243,155.07 元），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止，实际计算至第一被告履行完毕全部债务之日止，2018 年 4 月 16 日以后的利息和罚息、复利等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计算；

(3) 判令第一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小写：¥60,000,000.00 元）；

(4) 判令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律师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其他费用由第一被告承担；

(5) 判令第二被告、第三被告、第四被告、第五被告对前述第（2）项、第（3）项、第（4）项诉讼请求项下第一被告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6) 判令原告对第一被告在编号为“中江国际[2016 信托 147]第 7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质押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证明编号为：02773796000335909885）享有优先受偿权；

(7) 判令第六被告对前述第（2）项、第（3）项、第（4）项诉讼请求项下第一被告的全部债务在应付第一被告账款本金金额 28,656 万元及相应利息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8) 判令第七被告对前述第（2）项、第（3）项、第（4）项诉讼请求项下第一被告的全部债务在应付第一被告账款本金金额 23,4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9) 判令第八被告对前述第（2）项、第（3）项、第（4）项诉讼请求项下第一被告的全部债务在应付第一被告账款本金金额 9,501 万元及相应利息范围

内承担清偿责任；

(10) 判令第九被告对前述第(2)项、第(3)项、第(4)项诉讼请求项下第一被告的全部债务在应付第一被告账款本金金额 13,4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11)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由各被告承担。

二、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上述诉讼，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目前，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